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亲自出席8人，委托出席1人，缺席0人。王胜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表决；魏学宝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会，授权委托郭琳瑞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天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 境外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以及借款的实际需求而开展,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相关业务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控制业务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产品研制试验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就某型航天应用产品开展研制、试验及生产配套合作。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上述产品的研制提供955万元经费，并在符合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供方资质要求和型号质量、进度、价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对合同中涉及的产品研发、试验及后续批产等阶段的电缆、结构件等零、部、组件享受生产供应配套权。

关联董事袁宁、王胜、李艳志、胡发兴、郭琳瑞、魏学宝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且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签订产品研制试验合作框架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落实发展规划，提升公司航天应用产品研制及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军工禀赋。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的风险分析客观，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

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签订产品研制试验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1,500万元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华天公司 1,5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利率为 4.275%，付息方式为季度付息，期限为借款到期日后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IEE公司向AC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 AC 公司的 1,500 万欧元内部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利率为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年利率 +1.26%，按季度支付利息，期限为借款到期日后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其及其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华天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并由其及其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

保主要是为满足华天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华天公司以自有土地所有权及房屋作为抵押物，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华天公司小股东按照股比以华天公司股权为质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天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本次公司为华天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华天公司现有业务持续顺利开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华天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华天公司及其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其及其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参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要求的类别，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变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

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在申请和延续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以下简称资质）。根据要求，董事会同意在子公司申请期间以及资质有效期内，公司为保证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并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合计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同意根据资质申请要求所制定的控制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